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吕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9、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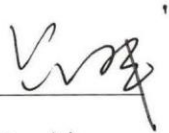
1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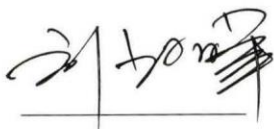
吕斌



卢楷



孙建龙



刘旭晖



苑晶



辛宇



胡轶

2020年8月18日